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海原县海城镇耀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场建设项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武塬行政村涧堡自然村 | 宁夏耀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13333.4m2，主要建设1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建成后年产20000吨固体颗粒肥，20000吨粉末状生物肥。 | 1、废气项目运营期畜禽粪便堆存、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引风机抽送至滴滤法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发酵车间为全封闭、微负压结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含尘废气（主要包括固体颗粒生物肥生产线含尘废气及固体粉末生物肥生产线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限值；热风炉废气和滚筒烘干机废气经1套低氮燃烧器+1台滚筒烘干机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滚筒冷却机废气经1台滚筒冷却机机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道路起尘采取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车辆轮胎冲洗等措施，降低道路起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限值。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盥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发酵沥液经导流槽、1座40m3收集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槽式发酵。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生活垃圾，其中破碎、筛分机、造粒工序除尘灰全部作为固体粉末生物肥产品包装外售，不外排；热风炉、滚筒烘干机及滚筒冷却机废气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拉运至附近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合理处置。 |